澧县2020年度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战略思想，充分发挥产业扶贫的造血功能，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确保贫困户稳定增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58 号）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2020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管理的意见》（湘农联〔2020〕62 号）精神,参照《关于加强2018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管理的意见》（湘农联〔2018〕101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2019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管理的意见》（湘农联〔2019〕51号）文件精神，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2020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为充分发挥项目引领作用，提升贫困人口产业覆盖率和组织化程度，稳定增加贫困人口收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扶持、项目引导、企业自愿、贫困户参与、产业帮扶”的指导思想，按照“四个优先”的原则，确定优质稻、生态果蔬、家畜家禽良种养殖等特色产业为基础，以新型经营主体为支撑，通过直接帮扶、委托帮扶模式，带动贫困人口发展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稳定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实现精准脱贫目标。

二、目标任务

根据项目要求，在产业扶贫项目库中遴选。确定扶贫产业为优质稻、果蔬、家畜家禽良种养殖等特色产业，由6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和1家专业合作社分别承担。在全县8个镇20个村实施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帮扶工作，力争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2220人的帮扶任务。通过重点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确保贫困人口人均年收益增长达400元以上，实现稳定增收。

三、工作重点

（一）项目实施内容

1.实施区域。在城头山镇、小渡口镇、码头铺镇、涔南镇实施优质稻订单生产帮扶；在甘溪滩镇东门村、石板村实施家畜家禽良种养殖产业帮扶；在澧南镇乔家河社区、天子山社区，大堰垱镇九旺村、干河村，涔南镇双铺村、曾家河社区实行生态水果蔬菜产业帮扶**。**

2.落实人数。根据省市文件精神要求，经过认真推荐筛选，落实帮扶对象共计2220人，全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3.实施规模。项目计划实施帮扶优质稻种植面积12400亩，规模山羊养殖1500只、土鸡11500羽、生态猪200头、茶叶种植20亩、玉米种植1000亩、生态果蔬640亩。

4.实施主体。确立6家龙头企业和1家专业合作社为实施主体。分别为：湖南洞庭春米业有限公司、澧县华诚彭山旅游度假庄园有限公司、澧县绿之源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澧县腾宏米业有限公司、澧县万古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德九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澧县天行健山羊养殖合作社。经调查确认，以上7 家企业（合作社）成立以来，诚信经营，运转正常，企业未涉及大棚房，法人代表没有涉黑涉恶行为，符合相关要求。

5.利益联结。县农业农村局与各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各实施主体根据产业具体发展需要，以直接帮扶为主、委托帮扶和混合帮扶为辅，与每个帮扶贫困户签订帮扶协议书，明确帮扶内容和模式，直接帮扶保证贫困户保底受益5年，委托帮扶的贫困户五年以后与企业同股同利、风险共担。

6.资金用途。湖南洞庭春米业有限公司：总计投入资金1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投入100万元（企业可享受财政扶持资金20万元，剩余80万元按人均0.2万元直接帮扶贫困户400人）。主要用于：1.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包括种子、专用肥、有机肥、药剂等生产资料投入资金48.6万元。2.农技术服务包括机插机收、烘干等41.4万元。3.技术服务20批次，包括技术培训、发放技术资料、田间现场指导等投入10万元。

澧县腾宏米业有限公司：总计投入资金6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投入60万元（企业可享受财政扶持资金12万元，剩余48万元按人均0.2万元直接帮扶贫困户240人）。主要用于：1.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包括种子、专用肥、有机肥、药剂等生产资料投入资金29万元。2.农技术服务包括机插机收、烘干等25万元。3.技术服务20批次，包括技术培训、发放技术资料、田间现场指导等投入6万元。

澧县万古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投入100万元（企业可享受财政扶持资金20万元，剩余80万元按人均0.2万元直接帮扶贫困户400人）。资金主要用于：1.基地建设。计划投入资金25.92万元。2.加工、仓储设施。计划投入资金24.48万元，为省级财政资金。3.种苗、饲料、种子、肥料投入，计划投入资金44.8万元。4.技术服务20批次，包括技术培训、发放技术资料、现场指导等投入4.8万元。

澧县天行健山羊养殖合作社总投资122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投入80万元（企业可享受财政扶持资金16万元，剩余64万元按人均0.2万元直接帮扶贫困户320人）。自筹资金42万元。资金主要用于：1.基地建设。羊舍修建计划投入资金56万元。2.加工、仓储设施。计划投入资金11万元，为自筹资金。3.种苗、饲料等生产资料投入计划投入资金50万元。4.技术服务20批次，包括技术培训、发放技术资料、现场指导等投入5万元。

澧县华诚彭山旅游度假庄园有限公司投入8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投入80万元（40万元用于直接帮扶、40万元用于委托帮扶。企业可享受财政扶持资金18万元，剩余62万元按人均0.2万元直接帮扶贫困户160人、委托帮扶贫困户150人，合计帮扶贫困户310人）。主要用于：1.道路、冷库等基础设施建设22万元。2.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包括树苗、专用肥、有机肥、药剂等生产资料投入资金31万元。3.技术服务20批次，投入3万元。4.人工投入。预计至少需要24万元。

澧县绿之源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入8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投入80万元（40万元用于直接帮扶、40万元用于委托帮扶。企业可享受财政扶持资金18万元，剩余62万元按人均0.2万元直接帮扶贫困户160人、委托帮扶贫困户150人，合计帮扶贫困户310人）。主要用于：1.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包括种子、专用肥、有机肥、药剂等生产资料投入资金26.16万元。2.农技服务需投入资金12.74万元。3.技术服务、培训14.1万元。4.人工投入。预计至少需要27万元。

常德九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入6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投入60万元（企业可享受国家扶持资金12万元，剩余48万元按人均0.2万元直接帮扶贫困户240人），主要用于：1.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包括树苗、专用肥、有机肥、药剂等生产资料投入资金47万元。2.技术服务20批次，投入5万元。3.人工投入。预计至少需要8万元。

**7.资金来源**。2020年度澧县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预计总投入资金602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56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42万元。

（二）实施程序

1.申报。6月28日前为宣传发动阶段。各新型经营主体项目准备好镇(街)推荐材料、银信部门征信材料、企业简介、会计师事务所出示的财务报表方可申报，由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人现场考核，入选单位提交局党组审核、并报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通过的单位编写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帮扶模式，与贫困户进行5年以上的利益联结，签定帮扶合同。县农业农村局与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共同确立实施内容，编制实施方案，与各实施单位签定项目实施协议书。

2.公示。项目批复后，7月20日前对2020年省重点产业项目实施单位、实施方案在网上及电视台等媒体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无异议后，在项目实施区所在村级公示栏内，对项目实施方案、帮扶对象进行长期公示。在项目实施区交通要道设立项目标识牌，注明项目名称、规模、目标、责任人等内容，确保家喻户晓。

3.组织实施。成立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工作班子。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县扶贫办分管负责人、县财政局农业股负责人、县农业农村局党风政风室、计划财务股、产业扶贫办负责人、镇(街)分管产业扶贫负责人、实施主体负责人、村主要负责人等为成员，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和管理。任务分解到单位到人，明确各自的责、权、利，确保扶贫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4.成立项目监事会。监事会至少3人以上，至少有1名贫困户代表参与。

5.资料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实施单位必须建立会议宣传、公示、工程施工、财务、培训、技术指导等相应工作台帐。每季度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6.项目验收。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出项目实施考核细则，每季度组织专人进行检查，并进行通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实施单位要组织监事会进行项目核查，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接到申请书一周内，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财政局组成联合检查验收组，进行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四、预期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通过利益联结：优质稻产业发展由主体负责向贫困户提供低于市场价的种子、肥料等生产资料，全程技术指导，高于市场价回收农产品等帮扶措施，每亩增加纯收入420元以上。家禽家畜良种养殖产业由主体负责向贫困户提供低于市场价的良种仔兽、禽苗、饲料等物资，全程技术指导，高于市场价回收商品畜禽等帮扶措施，每人增加纯收入600元以上。 生态果蔬产业由主体负责向贫困户提供低于市场价的种子、种苗、肥料，全程技术指导，高于市场价回收产品等帮扶措施，每人增加纯收入500元以上。

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可就地转移和消化农村季节性富余劳动力，直接向贫困户提供600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又促进社会稳定，还可带动周边地区相关产业的发展。

3.生态效益。由于优质稻订单生产、生态果蔬产业是农业方面的种植项目，山羊、土鸡养殖属于健康农业，实施后不仅可发展产业、防止水土流失，还可为贫困户提供可靠的收入来

源，同时也能够提供更为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有力促进生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4.群众满意度。本项目全面完成后，各项目实施主体要持续为贫困户服务5年，确保贫困户长年的整体收益。帮扶的贫困户每年满意度保证达到100%；项目实施地的村级组织对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达到100%，做到产业兴旺发展、造福于民。

五、工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重点产业扶贫项目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副县长罗先春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李泳坪、县扶贫办主任李绍南、县财政局局长戴作东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协调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周青松兼任办公室主任。

2.强化项目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选择、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和验收，抓好项目利益联结机制的落实，维护贫困人口的正当权益。资金实行分期拨付制，分次拨付，第一次在项目启动后拨付百分之二十购买主体的服务费；第二次根据采购农资、技术服务等生产资料发票及项目实施进度，拨付不超过总额的60%，第三次余款在项目验收后拨付，确保项目资金严格按规定要求执行。合作社实行专帐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审核代购种苗、农药化肥的相关发票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费用，严格财务管理，设立专账、做到一季度做账并公布，定期召开合作社理事会成员、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监督委员会成员联系会，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安全使用情况。设立项目公示牌，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部门监督与群众监督，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

3.强化技术培训。一是派驻农业科技人员。项目涉及个村每村派驻一名农业科技人员，做到农业科技服务全覆盖。二是开展产业扶贫分级培训。每年举办3期以上特色产业集中培训班。采取现场示范、巡回指导、田间学校、印发资料等方式一对一、手把手对贫困户开展技术培训。三是培育科技示范户。每村培育10—15个科技示范户，力争每个示范户辐射带动周边10—20个农户。

4.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扶贫特色产业发展、帮扶成功经验，利用网站、报纸、电视等主流媒体，营造合力推进农业产业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

澧县农业农村局 澧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